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马郭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马郭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马郭亮先生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马郭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郭亮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马郭亮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长杨作祥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一任总经理，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郭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会对马郭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